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国电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数量为1,000,000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国电电力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国电JTBT1，交易代码580008，行权代码58200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交易日期为2007年7月18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长江证券网WWW.CJSC.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18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3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招行CMP1，交易代码580997，行权代码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7月18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长江证券网WWW.CJSC.COM.CN查询）。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18日

更正启事

7月17日D6版刊登的《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票面年利率刊登有误，应更正为：2007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发行期限为15年，票面年利率为5.48%。特此更正。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 2007-1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16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董事书面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票数：赞成票1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决定聘任朱永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熊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相关简历附后），不再代行总经理的职务。

刘志文董事发表如下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反对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回避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及提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朱永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以及聘任熊艳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朱永胜先生和熊艳女士的履历，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对此我们

表示同意。

公司律师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本次董事会应当认定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已为董事预留了充足的时间对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所需要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为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已作出了合理安排，因此公司的该次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并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附件：

朱永胜先生简历：38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历株洲南方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副厂长，兼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长沙中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持续改进研究室项目管理研究员。

熊艳女士简历：36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代行总经理职务。曾任正大眼镜（深圳）有限公司副厂长、主任、副经理、经理、正大康健（蛇口）有限公司资深经理、助理经理，湖南五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晨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

公司董事会聘任朱永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以及聘任熊艳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朱永胜先生和熊艳女士的履历，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对此我们

股票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28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5月18日，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分别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签署《美菱电器股份转让协议书》，美菱集团同意将依照有关规定收回的原已转让给广东格柯尔企业发展的有限公司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82,852,683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和长虹集团，其中本公司受让45,000,000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0.88%，长虹集团受让37,852,683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9.15%。上述事项本公司已在2006年5月19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近日，本公司及长虹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107号），对本公司及长虹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详见美菱电器刊登在2007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5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胜利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公司会议召集人由董秘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规定。浙江利欧律师事务所傅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28.1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7463%。

四、会议议程：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